

业病危害作业的规定等。(3)用人单位及劳动者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之间的合同关系。该类法律关系类似医疗法律关系,也属民事法律关系。患者一方有对诊断机构选择权、知情同意权、隐私权、诊治权、鉴定申请权等。而《职业病防治法》中在第四十八条还规定了用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这是职业病诊治过程中对用人单位的特别规定。(4)企业工会组织与用人单位间,与上级工会管理组织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2 职业卫生法律责任

职业卫生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时,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由图1可见,法律关系主体的任何一方都可能违法,因此也都有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2.1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包括对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包括对卫生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及对卫生服务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职业病防治法》是行政法,因此也主要规定了行政法律责任。与其他卫生法相比,《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行政法律责任有以下特点:(1)对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罚款比其他卫生法更严厉,最多可达50万元;(2)规定了22种违法行为,其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建或关闭;(3)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既规定了行政处罚条款,也规定了行政处分条款,体现了卫生行政部门从“办卫生”到“管卫生”的行政职能的转变,且其行政处罚也相当严厉,对未有取得相应资质而非法从事相关服务的最高可罚款5万,对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最高可罚款2万,对职业病鉴定委员会成员的严重违法行为也可罚款5万。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的职责也将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对其一般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也有明确规定。

2.2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主要为经济赔偿责任,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的卫生法律中,除《执业医师法》规定非法行医者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职业病防治法》和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也有民事责任的规定,如《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2.3 刑事法律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一章中,首先在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法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第七十三条列出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3种违法行为,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至于对卫生行政部门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基本与《传染病防治法》、《献血法》、《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及《食品卫生法》中的有关规定相似或相同,但在其他的卫生法律中则往往只是笼统地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营私舞弊”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条则具体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2)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3)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4)其他违法行为。

可见,职业卫生行政监督执法的法律责任更加重大,而且还可能与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相关联。因此无论是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还是职业卫生服务机构,都要不断提高职业卫生知识和法律知识水平,否则就可能发生违法行为。

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建立与运行

白羽, 王凡, 蒋轶文, 孙素梅

(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 辽宁 沈阳 11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颁布实施,为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证。同时,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诊断医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依法规范职业病诊断行为,建立职业病诊断程序,是所有职业

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诊断医师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两年多来,我们认真学习、深入理解《防治法》及《办法》的深刻内涵,摒弃了与法相悖的传统诊断模式,将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紧密地结合起来,依法规范了职业病诊断程序,并将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在此,我们愿将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尝试和体会和盘托出,与同行们共同切磋、探讨。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职业病诊断应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做出”。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办法》，我院建立了职业病诊断程序，其内容为：首先由门诊对拟诊者进行初步检查，索取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对符合受理条件者，收入职业病诊治科（病房）进行医学观察和鉴别诊断；职业卫生科进行现场调查、采样或现场检测；理化检验科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职业卫生科综合分析，作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评价报告书”；职业病诊断医师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评价报告书、医学观察结果等集体讨论，作出结论；添写并打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由3名以上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章，登记审核后发放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按规定进行职业病报告，职业病诊断档案归档。

1 关于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确切的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是诊断职业病的基础。为了使用用人单位能够全面、准确的提供上述资料，我院设计、制定了统一的专用表格，表内包含了一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编等）、职业史（工作起止日期、工作单位、车间、工种、接触的有毒有害物质名称、每天工作时间等）、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接触时间、作业场所历年职业卫生检测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护设施及其运转状态、个人防护用品的种类及使用情况、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同工种工人发病情况等），并对填写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职业史及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调查表，须由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加以确认。遇到个别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时，如有劳动者同事的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等，也可间接作为职业史证明。如果是劳动仲裁部门委托诊断的，则由该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从而保证其法律效力和真实性。

2 关于医学观察和鉴别诊断

为了确保诊断的准确可靠，避免误诊和伪诊，我们对每一位拟诊职业病患者，都要进行住院医学观察和鉴别诊断，医学观察的时间视病情需要长短不一，长则3个月，短则半个月。如对拟诊尘肺患者进行抗炎治疗和动态观察，除外炎症、肺部肿瘤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与尘肺病类似的肺部疾病；如对拟诊慢性苯中毒患者要动态观察血象变化，明确临床诊断及其病理类型，同时也可以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类似病变。住院医学观察一方面改变了过去诊断医师“只见其片，不见其人”的诊断方式，另一方面也可最大限度地避免由替身代拍X线胸片造成的伪诊尘肺情况的发生。

3 关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评价

职业卫生医师深入拟诊职业病患者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辅助用室、同工种发病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同时进行现场采集样品或现场检测（如噪声强度）。实验室人员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如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毒物含量等），最后由职业卫生科综合分析

评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评价报告书”，为职业病诊断提供可靠、充分的病因学和流行病学依据。

4 关于职业病诊断讨论会

待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齐备后，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诊断原则，提前以通知形式告知召开职业病诊断讨论会的内容、时间及地点。由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数名执业医师和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及其他医师参加讨论。讨论会首先由职业卫生医师介绍对拟诊患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结果及评价报告，然后由参加讨论会的每名职业病诊断医师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等，对拟诊者提出诊断意见。多数情况下，诊断意见是一致的；如出现不同意见，则采纳多数人的诊断意见。每名医师发表的意见都要记录在案，并作为原始记录永久保存。

5 关于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的使用

依法进行职业病诊断就要求诊断机构作出的诊断结论和使用的诊断术语要科学、准确、规范，在法律上站得住脚。因此，我们在做职业病诊断结论时，严格依据相应的诊断标准，并参考《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GBZ/T157—2002）进行。如“职业性急性轻度苯中毒”、“职业性慢性重度氯乙烯中毒”、“职业性中度听力损伤”等。杜绝使用标准以外的名词术语，如“中毒性类神经症”、“周围神经病与接触甲苯有关”、“支气管哮喘刺激性气体所致”等。

6 关于职业病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防治法》和《办法》，我们对于职业病报告，严格按照国统函[2002]72号的要求，填写职业病报告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病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7 关于职业病诊断档案

职业病诊断档案的建立与保管是职业病诊断程序中的最后环节，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为此我们建立了“职业病诊断档案归档程序”，规定并印制了“职业病诊断档案归档目录”。职业病诊断工作结束后，由职业病诊治科医生将全部诊断资料按“目录”要求的顺序排列，并在归档目录中注明资料名称及页数，然后再移交给档案管理员，同时履行交接手续。档案管理员负责对档案进行装订、编排档案号，并妥善保管。借阅职业病诊断档案时，必须履行严格的借阅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

职业病诊断工作涉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利益，责任重大。建立起科学、实用的职业病诊断程序，并加以严格的管理和运行，是做好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前提与条件。上述做法是我们依法进行的改革与探索，也是对法的具体实践与运用。卫生部制定的2005年卫生监督工作要点中，已将修订《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纳入了年度工作计划。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勇于实践，开拓创新，为推动我国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程序化多做贡献。